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趣致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 致 集 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第1頁至第4頁「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趣致集團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s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本通函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8
建議更換核數師	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代表委任表格	11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12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的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5日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eyond Branding」	指	Beyond Bran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vie Trust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趣致集團，一家於2021年6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17）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殷珏輝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黃愛華先生、錢俊先生及吳文洪先生，而「一致行動人士」指彼等中的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vie Trust」	指	殷珏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之一）於2021年8月27日成立的信託
「Kiosk Joy」	指	Kiosk Joy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wen Trust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iwen Trust」	指	曹理文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於2021年9月24日成立的信託
「NeoBox」	指	NeoBox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愛華先生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件整合並納入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趣致」	指	上海趣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賦予的含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執行董事：
殷珏輝女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黃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錄鋒博士
朱霖先生
楊波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貴陽路398號
文通國際廣場17樓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天使大道16號
5幢5-2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其中包括(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委任執行董事；(4)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5)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倘情況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4,898,64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2,979,729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惟額外價值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事項首先發生為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

在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僅能將一般授權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項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64,898,646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489,864股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6.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推選相若數目的人士擔任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因此，黃愛華先生、戴建春先生及楊波博士將輪值告退並擔任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錢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以填補曹理文先生辭任後導致的董事會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錢俊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當中會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以合理數目為限）、資格（包括於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獨立性、誠信聲譽、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提名流程

- (a) 提名委員會首先會詳細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及規模，制定一份合宜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集中物色人選的力度。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將參照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引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會詳細考慮上述甄選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將採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談、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於認為一名候選人適合擔任董事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定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選定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f)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任期內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表現、時間投入及貢獻。

於評估時，提名委員會認為，各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各領域的豐富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正面貢獻。此外，退任董事的多元化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化的意見以及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已建議重選黃愛華先生、戴建春先生及楊波博士，以及委任錢俊先生。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會亦相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具備資格及相關專業知識，將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收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的函件（「該函件」），表示其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任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退任」）。如該函件所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作出退任決定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其導致的審計工作增加、審計費用水平以及基於現時工作流程可動用的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退任以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

董事會函件

任核數師，是維持本公司核數師獨立性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過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向董事會推薦中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其行業知識、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及時間；(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市場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指引。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應付中匯的預估審計費用預計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不包括自付開支）。

預估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中匯進行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將調派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預估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在財政年度內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與最初披露的預估金額無重大偏差。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i)為本公司運用虛擬會議技術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ii)能夠以電子方式投票；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現行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委任執行董事；(4)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5)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ss.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9.7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作出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1)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2)重選退任董事；(3)委任執行董事；(4)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5)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殷珏輝女士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在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任何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執行董事

黃愛華先生(「黃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產品技術研發及研發部的日常管理。

黃先生擁有逾19年的計算機編程及軟件開發經驗。2010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廣州市久邦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技術官。2007年至2010年，彼就職於AT&T Mobile，負責移動通信平台架構設計及軟件開發。

黃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微電子專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彼取得北京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在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取得第二個理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按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根據有關黃先生與上海趣致簽訂的僱傭合約，黃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480,000元的年薪。該酬

金包括應付黃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概無就黃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另行支付薪酬。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職責水平、表現及投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時間，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黃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oBox持有4,409,59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6%。NeoBox由NeoWay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oWay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NeoBo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6月27日，殷珏輝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黃先生及錢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分別確認彼等自其各自擁有上海趣致權益以來在本集團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珏輝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亦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8,751,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先生有權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最多4,0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錢俊先生（「錢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運營及管理組織流程。彼現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錢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蘇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於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彼擔任北京中迅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錢先生於2002年6月在西南交通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錢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錢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錢先生擔任本集團有關職務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錢先生為Q-robot shop Limited (「Q-robot shop」)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故錢先生被視為於Q-robot shop實益擁有的4,409,5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錢先生為一份由錢先生、殷珏輝女士、殷珏蓮女士、曹理文先生、吳文洪先生及黃愛華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2023年6月27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據此，各方已確認，自成立以來，彼等於本集團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一直一致投票及遵循殷珏輝女士的指示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先生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98,751,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錢先生有權因其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最多2,50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非執行董事

戴建春先生(「戴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趣致董事。彼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擁有逾20年的資本市場及股權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20年1月起擔任源渡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7年2月起擔任海南源渡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代表。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無錫源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無錫沅渡創業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無錫沅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2年8月至2006年9月，彼任職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

戴先生於2000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在中國的清華大學取得計量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按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戴先生將不會收取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任何酬金。戴先生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波博士（「楊博士」），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8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博士在教育領域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自2025年8月起擔任山西仟源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54）。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24）。自1998年6月起，彼就職於南京大學商學院，現任職位為副教授。

楊博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8月進一步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6月自南京大學取得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進一步獲得南京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楊博士於2010年11月自江蘇省教育廳取得高校教師資格。

楊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按委任函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可予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楊博士的任期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送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4,898,646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489,86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上文所述的規限下，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可以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回購的權力。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8.83%的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1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導致一致行動人士連同相關控股公司（即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 Holding Limited、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 Limited、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及Q-robot shop Limited）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一致行動人士連同相關控股公司（即Jovie Holding Limited、Beyond Branding、Helenatest Holding Limited、Q-robot Holding Limited、Iwan Holding Limited、Kiosk Joy、INSIGMA Limited、NeoWay Holding Limited、NeoBox及Q-robot shop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一般事項

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且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結算作出任何指示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 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庫存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撤回，並在各情況下以其名義重新註冊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以其他方式暫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 的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12月15日	71,900	27.98	27.50	1,997,180
2025年12月18日	100,000	24.30	24.08	2,408,854
2025年12月19日	101,900	25.44	25.12	2,573,380
2025年12月22日	100,000	24.82	24.80	2,481,300
2025年12月23日	100,800	24.92	24.88	2,509,450
2025年12月29日	150,000	24.12	23.90	3,605,480
2025年12月30日	182,200	23.52	23.20	4,258,184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前12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		
4月	119.90	98.00
5月	110.50	82.85
6月	135.60	83.00
7月	137.00	104.80
8月	112.90	79.15
9月	87.00	58.05
10月	59.85	34.10
11月	40.32	29.66
12月	36.00	21.42
2026年		
1月	37.00	21.64
2月	26.64	21.94
3月	22.48	15.8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44	15.10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提述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均為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2.2	「 <u>通訊設施</u> 」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通訊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可聽到彼此的聲音及全體股東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
	「 <u>電子方式</u> 」	指	<u>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以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u>	「 <u>電子</u> 」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u>人士</u> 」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指）。</u>	「 <u>人士</u> 」	指	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指）。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p data-bbox="331 336 411 368">「出席」</p>	<p data-bbox="515 336 547 368">指</p>	<p data-bbox="595 336 826 751">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p> <p data-bbox="595 772 826 804">(a) 親身出席大會；</p> <p data-bbox="643 815 675 846">或</p> <p data-bbox="595 868 826 1134">(b) 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p>	<p data-bbox="858 336 938 368">「出席」</p>	<p data-bbox="1042 336 1074 368">指</p>	<p data-bbox="1121 336 1353 751">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p> <p data-bbox="1121 772 1353 804">(a) 親身出席大會；</p> <p data-bbox="1169 815 1201 846">或</p> <p data-bbox="1121 868 1353 1134">(b) 在根據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p>
	<p data-bbox="331 1240 459 1272">「虛擬會議」</p>	<p data-bbox="515 1240 547 1272">指</p>	<p data-bbox="595 1240 826 1495">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58 1240 986 1272">「虛擬會議」</p>	<p data-bbox="1042 1240 1074 1272">指</p>	<p data-bbox="1121 1240 1353 1495">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5.1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以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	為確定有權獲得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通知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到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款項的股東，或為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董事可以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如為供股，則為提前至少6個營業日)...
17.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間)舉行，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7.8 (新增)	<u>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通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18.1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倘為<u>虛擬會議</u>，包括<u>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開展業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p>	<p>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通告須指明大會地點(倘為<u>虛擬會議</u>，包括<u>虛擬地點</u>)、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股東大會上開展業務的一般性質。須按細則第42.1條載列的方式發出，惟前提是，不論有否發出本細則上述通告和是否符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p> <p>(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p>
18.2 (新增)	<p><u>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u></p>	<p>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包括根據第18.6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應表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p>
18.3 18.4 (重新 編號 為 18.4)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他們可根據細則第18.6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進行。</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或在股東大會續會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他們可根據細則第18.6條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進行。</p>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18.5 18.6 (重新 編號 為 18.6)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4條或第18.5條押後時：</p> <p>(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未有刊登或發出相關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42.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已提交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4條或第18.5條押後時：</p> <p>(a) 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未有刊登或發出相關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18.4條作出的自動延期有所影響；</p> <p>(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細則第42.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告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但已提交原會議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p> <p>(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處理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處理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第18.1條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p>
19.1	<p>任何股東大會，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夫會的個人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但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夫會的股東(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p>	<p>任何股東大會，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項。法定人數為兩名出席的股東，但如果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出席的股東。</p>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19.3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倘自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或倘於該會議期間內不再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應解散，並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週同一天同一時間及／或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其他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而且如在延期的會議上，自指定開會時間後15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應為法定人數。
19.5 (新增)	<p><u>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u></p>	<p>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與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彼此的聲音，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並在董事決定的相關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p>
19.5 19.6 (重新 編號 為 19.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 <u>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u> ）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續會開始起處理但尚未於續會期間完成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19.9 <u>19.10</u> (重新 編號 為 <u>19.10</u>)	投票表決須(受細則第 19.11 19.10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投票表決須(受細則第19.11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20.1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倘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在細則及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的股東(a)擁有發言權;(b)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表決權;及(c)投票表決時,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21.3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董事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以及代表委任文據交回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開始的時間)。
39.1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d) 直至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在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細則所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42.1	(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c) 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細則 編號	對原細則的修訂	經修訂細則
42.2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由專人遞交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p> <p>(a) 由專人遞交或以郵遞以外方式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p> <p>(b) 以郵遞方式寄發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相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p>(c) 以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毋須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p> <p>(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或文件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時或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附註：若因增刪若干條款而導致條款編號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條款編號應作相應調整，包括相關條款所引用的其他條款編號。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趣致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楊浦區貴陽路398號文通國際廣場1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黃愛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戴建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楊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錢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准許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時發行的股份，惟不得超過：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會獲第4(C)項決議案授權)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種類於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此項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三；採納、確認及批准包含及匯總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替代並取代本公司現有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Qunabox Group Limited
(趣致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殷珏輝女士

香港

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楊浦區

貴陽路398號

文通國際廣場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安吉縣

天使大道16號

5幢5-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於上述大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相關過戶登記手續。
- (vi)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黃愛華先生、戴建春先生及楊波博士將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為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就上文第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上述大會委任錢俊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當中所述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購回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x)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殷珏輝女士及黃愛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戴建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車錄鋒博士、朱霖先生及楊波博士。